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1 版)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由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金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19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博股份”,扩位简称为“金博碳素股份”,股票代码为 6885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59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20 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47,457 股,占发行总量的 4.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 13,452,543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4%;网上发行数量为 5,7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47.20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填报》,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5,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

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因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72.79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527.21 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30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4 月 23 日(T-6 日)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上市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人民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的 9:30-15:00。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34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29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2,619,42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2.13 元/股-64.98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4 家投资者管理的 6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核查,有 3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2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8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 33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213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12.13 元/股-64.9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数为 2,579,65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9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363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58,460 万股,占本次申购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579,650 万股的 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07 家,配售对象为 3,850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申购总量为 2,321,19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45.2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7.2998	47.2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7.2233	47.2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47.2867	47.2000
基金管理公司	47.2286	47.2000
证券公司	47.5415	47.2000
保险公司	47.2844	47.1000
财务公司	47.0000	47.0500
信托公司	43.0308	46.9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7.2556	47.2100
私募基金	47.4303	47.22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2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37.76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 7,767.25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3,952.30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 47.2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6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91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7.2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095,230 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15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936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225,96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 921.77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可与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34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19 年扣非 后 EPS (元/股)	2019 年扣非 后 EPS (元/股)	2019 年对应静 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2019 年对应静 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
300777	中简科技	30.43	0.34	0.31	89.11	97.41
603688	石炭股份	21.06	0.48	0.39	43.54	54.32
300699	光威复材	52.69	1.01	0.88	52.34	59.55
600516	方大炭素	8.17	0.74	0.66	11.02	12.32
平均值					49.00	55.9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云天齐未上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 3: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4 月 28 日(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47.2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9.6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同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47,457 股,占发行总量的 4.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 13,452,543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4%;网上发行数量为 5,7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2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72.79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527.21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T+1 日)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资金(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少 6 个月。网下限售期指将按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首次发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0 年 4 月 23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3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0 年 4 月 24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前)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前)
T-1 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申购价格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2020 年 4 月 28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 年 4 月 30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5 月 7 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2 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T+4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名单及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缴款金额(万元)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T-1 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20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9.44 亿元。</